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

地址：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
聯 絡 人：林俊宏
聯絡電話：08-7745607 #607
電子信箱：wra07134@wra07.gov.tw
傳 真：08-7552656

受文者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水七管字第10850096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「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-土建」申請河川公地
使用案(未涉及穿底部分)，同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8年6月14日台水七工字第1080014768號函。
- 二、因前瞻計畫經費核撥緣故，本局原則先同意使用，待繳納
行政規費、使用費後再開立正式使用許可書。
- 三、本案施作期間，請確依下列各項辦理：
 - (一)有關施作機具建請以A3格式紙張張貼，註明主辦單位及
工程名稱等資料，以利辨識。
 - (二)申請單位應嚴格管制機具、車輛出入並應負監督之責，
不得假借工程名義將河川區域內土石外運，避免發生盜
採或濫倒廢棄物情事。
 - (三)請注意上游降雨狀況，做好應變措施，並隨時與本局及
相關單位保持連繫。
 - (四)本工程開、竣工前，應將承包商、相關現場負責人資
料、開竣工時間等相關資料，以工程通報表方式知會本

局及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。

(五)材料機具臨時放置不得妨礙水流，應備妥緊急預警通報系統措施及救生設備，以防溪水暴漲。

(六)應遵守相關環保法令，注意現地環境之維護，避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5款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等情事發生。

(七)禁止於河川區域內有違反水利法令相關行為。

(八)本案如有涉及第三者權益時，由貴處負責妥處。

四、許可使用期限自108年7月01日至永久使用；施工期限自108年7月01日至110年04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

副本：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

